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1号

关于四师六十六团牲畜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四师六十六团牲畜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18年4月2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关于四师六十六团牲畜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23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之

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变更内容

（一）生产工艺变更。2.5 吨/小时电锅炉变更为 2.5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化制烘干处理废气采取“冷凝除雾+导入锅炉末端焚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排放须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采取“低氮燃烧+SNCR+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发〔2018〕23 号文件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明瑞科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